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名執行董事，均現居於中國。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運營活動的地點更有效率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執行董事移居香港會使本公司承擔不合理的負擔。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單純為滿足常駐香港之要求而聘請額外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詠珊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吳詠珊女士常居於香港。雖然周志亮先生居於中國，但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的較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各授權代表可通過移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或電郵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絡，且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及簽證，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之期間，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本公司將聘任至少一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常駐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通過移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聯絡所有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可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少峰先生及吳詠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胡少峰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胡少峰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儘管胡少峰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胡少峰先生有關會計、財務、運營、管理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的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胡少峰先生對本集團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有全面的認識。本公司認為，委任胡少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胡少峰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吳詠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胡少峰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少峰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胡少峰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胡少峰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胡少峰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編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吳詠珊女士繼續協助胡少峰先生。倘胡少峰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份量。這一般表示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估計[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為[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億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例適當運營；
- (c) 本公司將於本[編纂]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緊接刊發本[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擬通過增資方式收購鄭州中原經擴大股本的65%（「擬議收購事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及「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擬議收購事項」等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及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 擬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為此乃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電力電氣化業務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 擬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並非重大。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資產、利潤及收入的百分比率測試均低於5% (2014年度的資產比率約為2.57%、利潤比率約為0.18%、收益比率約為4.39%)，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擬議收購事項並非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擬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毋須編製相關備考會計資料。此外，本公司為擁有完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與服務組合的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擬議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擴大電力電氣化業務的計劃一部分；雖然本公司認為鄭州中原為適合於本公司電力電氣化業務的收購目標，但是，本公司並未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鄭州中原的收入增長率會有重大增長；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注資，亦未對鄭州中原進行任何控制。本公司仍在為交割擬議收購事項做準備，其中包括更換鄭州中原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尚無委任鄭州中原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持有鄭州中原的控制權，且對鄭州中原尚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雖持續試圖就編製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所要求的資料與鄭州中原溝通，然而，本公司及安永尚未能取得為編製符合要求的有關鄭州中原審計報告所需的相關財務信息及支持文件；
- 由於擬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完成日期與[編纂]之間相距較短，故本公司於緊接刊發[編纂]前披露鄭州中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將不切實際且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於[編纂]內提供有關擬議收購事項及鄭州中原的下列替代資料，以期彌補未加載鄭州中原的經審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不足，並使潛在投資者了解鄭州中原及擬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a)鄭州中原的名稱、註冊日期及股東；(b)公司進行擬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相關背景概要及代價釐定的基礎；(c)鄭州中原主要業務的簡介；(d)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鐵路運輸企業會計核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的鄭州中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中載列的鄭州中原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e)本公司因該交易而預期可獲得的利益，及本公司董事就該交易的有關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確認說明；及(f)任何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應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信息。

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18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數目增加至佔[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18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編纂]初始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編纂]的5%，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編纂]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7.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10%；及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2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編纂]的額外[編纂]將分配至[編纂]及[編纂]，而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按[編纂]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編纂]可能將[編纂]由[編纂]分配至[編纂]，以滿足[編纂]的有效申請。

倘[編纂]並無獲全數認購，[編纂]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的未獲認購的[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

請亦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